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实施办法》。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87倍(截止2015年6月16日,询价结束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置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4,5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8,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6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99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无法不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濮阳惠成”,申购代码为“30048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申购总数为2,000万股,网下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16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28%),并综合考虑基本盘、成长性、本次发行配售和网下发行,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环境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1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7.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18,2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59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5年6月10日(T-7),周三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劵网,网址www.cnstock.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6月19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6月19日(T日)15:00截止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15年6月2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6月24日(T+2日)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附表。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对象数为192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2和230,40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和等于本次发行价格9.13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预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名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1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有效报价的报价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3)主承销商应在配售时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报价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后发行人应予以相应配合,如网上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是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FC300481”。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退订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账户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发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按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投资者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不足规定金额的银行账户内为网下配售申购余款缴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网下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2015年6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6月1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6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至含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含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非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8,0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1,200万股的;出现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6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劵网,网址www.cn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濮阳惠成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网下发行	指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占发行总量的60%;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
网上发行	指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占发行总量的40%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券账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包括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等。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管理办法》第101条(T-7)《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依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网下投资者申购的,且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的认购资格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约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108家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均在9.13元/股-9.13元/股,申购总量为230,400万股,经主承销商审核,确认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230,40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账户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首日	指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申购资金到账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且2015年6月19日(T日)
发行公告	指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元	人民币单位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15年6月15日(T-4)至2015年6月16日(T-3)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6月16日(T-3)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并协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参与报价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外,其他108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14个配售对象的认购资格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约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108家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均在9.13元/股-9.13元/股,申购总量为230,400万股,经主承销商审核,确认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230,40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经核查,不存在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符合本次发行公告规定的214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报价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大于9.13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价格和等于9.1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而同为1,200万股申购数量的按照申购时间先后至前进行了排序,将申购时间晚于2015年6月15日09:47:09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6,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28%。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28%,对应的剔除数量为26,400万股。其中,报价在9.13元以上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90万股;报价在9.13元且拟申购数量在1,200万股以下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70万股。拟申购时间晚于2015年6月15日09:47:09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6,40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申报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三)网下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15年6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87倍。

主承销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元)	2014年每股收益(元)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002	宝鼎电子	16.20	0.16	105.06
603298	高材科技	14.27	0.27	56.84
002250	联众股份	28.33	0.66	39.02
002440	联众股份	33.90	1.28	26.51
	算术平均值		0.69	38.06

资料来源:WIND、中原证券研究所
注:因宝鼎电子2014年静态市盈率远高于其它可比上市公司,故算术平均值为剔除掉宝鼎电子的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9.13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4.87倍。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9.13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3元/股。

2.有效申购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9.13元/股且申报数量等于1,200万股的未被剔除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9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92家,有效申购数量为230,400万股,可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时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提交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如网上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5年6月19日(T日、周五)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五)网下发行申购时间
2015年6月19日(T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15—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1日(假) 2015年6月18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及网上申购须知
T日(假) 2015年6月19日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缴款资金到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假) 2015年6月23日	网下发行网下申购资金、配售
T+2日(假) 2015年6月24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网上发行申购缴款及中签公告网下申购资金到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3日(假) 2015年6月25日	刊登《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T日)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59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66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99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6月10日(T-7)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六)回拨机制
2015年6月19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初步认购倍数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网下投资者认购,若未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6月24日(T+2日)《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9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30,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退订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00040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305010005986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0000010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8597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44234110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50181500418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1010019100001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0102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1845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2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1701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510200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0060757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8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75160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92518000123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FC300481”。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 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6月10日(T-7)刊登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6月24日(T+2日)刊登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该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5年6月1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投资者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核查,并于2015年6月2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投资者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投资者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投资者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当日退回,投资者本次无效申购,当日划回的资金无效,将全部未当日退回。

2015年6月23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投资者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投资者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5年6月24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